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4年5月29日，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吴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，吴航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报告于董事会收到之日生效。吴航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。

公司董事会对吴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29日